

上海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切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上海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把抓督察整改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以督察整改的自觉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根节问题，强化系统观念，突出标本兼治，敢于动真碰硬，以坚决态度、务实作风、严格标准全面抓好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努力交出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整改答卷，推动上海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2025 年底前，督察期间交办的 3076 个信访件全部办结或阶段性办结；2026 年底前，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美丽上海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二、工作举措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

1.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持续增强抓生态保护和绿色转型的紧迫性、自觉性，用好学习教育常态化机制，通过党委常委会会议、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政府常务会议等形式开展深入学习，提高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2. 着力强化政治担当。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紧密结合“五个中心”建设重要使命，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新路。

3. 全面压实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聚焦长期性、累积性问题，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加大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考核力度。主要负责同志落实督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督察整改任务。

（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4.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坚持先立后破、节约增效，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强化重点用煤企业年度控制目标考核。严格限制新增耗煤项目，禁止新建除燃煤电厂外的燃耗煤项目。持续削减非电用煤，合理控制发电用煤，推进燃煤电厂“三改联动”，推动用能设备及工艺绿色化低碳化更新改造。积极消纳外来电，大力发展本地可再生能源，促进绿电绿证等非化石能源消费。

5.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绿色低碳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吴淞、吴泾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和石化、钢铁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围绕氢能、高端装备、低碳冶金、绿色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和特色园区，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高地。完善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机制，开展化工园区合规认定，严格落实化工园区配套建设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

中处理设施等要求。

（三）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提升超大城市环境治理能力

6. 完善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坚持分类处置、全程管控，加快构建固体废物全链条监管体系。编制土方消纳空间专项规划，加快建设一批土方消纳场所，提升我市土方消纳能力。加强建设工地源头管理，强化申报量、产生量等比对核验；通过人防、技防等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出场、运输、处置行为。推进长三角区域建筑垃圾联防联控，开展打击跨区域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动。大力推广垃圾分类好经验好做法，打造生活垃圾分类升级版。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以点带面实施“无废细胞”行动，建立健全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

7. 强化雨污水系统治理。以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整体效能为核心，深入开展污水系统治理，提升厂站网精细化运行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白龙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和初期雨水截流调蓄池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重点地区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和排水管道检测修复。实施厂站网一体化运维管理，持续优化污水系统运行调度方案。强化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雨天应急排放和合流制泵站雨天放江管控要求，“一河一策”实施虬江、桃浦河综合治理。对进水水质生化需氧量低于 100 毫克/升的 15 座污水处理厂开展提质增效行动。加强污水处理厂进水管控，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因地制宜优化完善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体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系统运维管理。

8. 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聚焦固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强化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协同发力，健全完善大气污染常态长效治理机制。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管控、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整治、污染车辆路检路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扬尘管控、餐饮油烟污染整治等6个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系统深入开展我市大气污染源解析，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移动源清洁化攻坚行动，开展国四柴油车、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高能耗、高排放船舶淘汰更新工作；优化升级机动车检测监管平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和达标排放监管。实施扬尘源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加强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和运行监管；推进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强化在建工地和施工单位分级管理；建立工地、道路扬尘排名公示制度。实施固定源精准治理攻坚行动，完成重点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治理设施运行效果评估并实施改造升级；推进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石化化工行业开停工和检维修作业精准管控；修订涂料油墨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收严排放限值；推进有关焦化、水泥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9. 推进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坚持陆海统筹、水岸联动，深入推进长江口—杭州湾海域综合治理。“一河一策”强化南竹港、金汇港、龙泉港等国控入海河流总氮管控。强化入海排污口常态

长效监管，建立每季度全覆盖巡查工作机制。制定入海河流总氮控制指导意见，通过新改建污水处理厂、推进养殖尾水治理等措施，持续削减全市入海河流总氮污染负荷。2025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18%。

（四）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10. 加强林地保护修复。全面推深做实林长制，提升林业管理能力和水平。开展集中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完成非法毁坏公益林查处和林木补种等工作。开展行政许可事项专项检查，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占一补一、占补平衡”。开展森林资源普查工作，按照国家口径完成森林资源数据统计，加强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林地范围内森林资源的管理。推进林业综合改革，编制林地专项规划，优化考核办法，完善执法协作机制。

11. 加快推进互花米草治理。坚持科学治理、分区施策，系统推进互花米草治理和修复。加快推进横沙新洲、九段沙两处区域的互花米草治理。对南汇东滩、崇明北沿等7个在建互花米草除治项目开展全面督导，确保2025年完成一定面积的互花米草治理工作。健全跟踪监测机制，对二次入侵、扩散、复发的互花米草持续开展治理。

12.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全市专项排查行动，出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态化检查工作指南，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健全问题发现、查处机制。依法依规、科学精准划定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落实水源保护各项措施。

（五）强化综合治理，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

1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坚持分类施策、社会共治，着力提升重点领域噪声污染防治水平。开展全市在建工地施工噪声专项执法行动，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修订《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强化夜间施工事前备案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出台施工噪声分类监管工作指引，提升噪声协同监管水平。梳理排摸道路交通噪声重点点位，滚动推进年度治理工作；加强对全市公路、城市道路维护保养，确保声屏障等环保降噪设施正常运行。

14.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监管的油烟污染管控体系。修订《上海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明确违规选址源头管控责任，完善餐饮油烟社会共治机制。完成餐饮选址禁设场所划定，并强化在日常餐饮企业证照审批过程中的应用。建立餐饮企业净化设施清洗运维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餐饮企业净化设施清洗运维“一店一档”管理。

（六）夯实行业管理责任，抓实部分领域突出问题整改

15. 加强机动车拆解行业环境监管。开展机动车拆解行业全覆盖检查，加大非法拆解排查力度，依法查处存在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固体废物申报转移处置不规范、非法排污行为等问题的企业。建立健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严格现场管理制度，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16. 强化船舶码头污染监管。在全市港口码头开展环保设施配置和运行情况排查。开展水闸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加强周边岸上相关林地、绿地的常态化巡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加强船舶污染执法检查，依法打击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倾倒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长江干流船舶垃圾上岸接收处置的闭环管理流程，优化提升黄浦江和内河通航水域的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能力。

17. 压实飞地企业治污责任。推进江苏申牛牧业有限公司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废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落实盐城河川畜牧场二分场养殖废水直排问题整改。组织开展上海飞地养殖场未配套环境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完善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实施飞地养殖场粪污收集、处置设施提升改造，建立健全养殖场粪污水处理、沼液还田、监测监管等相关规章制度或技术规范，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18. 严厉打击检测机构造假行为。对取得资质认定的环境检测机构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强化行刑衔接，依法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完善监管工作制度，健全常态化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持续做好对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项目的跟踪指导、监督管理、结果确认和履约考核。推动环境检测行业开展从业人员自律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职能作用，统筹协调、督促推动各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督察整改，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推进整改工作，对督察整改的总体进度通盘把握。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抓部署、抓协调、抓督办，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区、各有关部门健全督察整改工作领导机制，落实“一案一专班”工作机制，编制本区、本部门整改方案，以清单化方式明确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各整改验收单位紧盯节点、挂图作战，督促各整改实施主体不折不扣落实好整改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及时分析情况、提出建议，增强督察整改合力。

（二）强化监督指导。落实双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强对整改实施主体的调度、督促和指导，做到逐项整改、逐项验收、逐项销号，形成工作闭环。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作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持续推进市级例行督察，加强督察“回头看”和专项督察。加强督导督办，对整改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迟缓的，予以通报约谈。

（三）严肃问责追责。对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深入调查核实，根据动机态度、客观条件、性质程度、后果影响等情况分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对整改过程中出现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的，跟踪问责、严肃处理并加大曝光力度。发挥典型案

件的警示作用，问责一个、警醒一片、规范一方。

（四）强化信息公开。每年向社会公布督察整改情况，接受群众监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对整改成效突出的，及时形成正面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

附件：上海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上海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任务清单

1. 建筑垃圾问题突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有关部门应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等行为。督察发现，市绿化和市容管理部门对建筑垃圾处置工作重视不够，规划不力，监管不严，违规处置问题多发。

督察组核查了 2023 年 951 个土方完工项目，渣土申报处置量少于产生量 30% 以上的就有 289 个，市绿化和市容管理部门发放建筑垃圾处置证时把关不严格，发证后监管不到位。抽查发现，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 3 标段、国际新文创电竞中心、铭大创新中心工程等项目大量渣土被违规处置。一些建筑垃圾的非法倾倒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崇明区上海盛涛市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违法堆填工程泥浆，相关部门未及时查处。金山区游乐园项目以临时用地为名，违规堆放工程渣土。秀州塘工地和兴北路道路工程产生的渣土随意堆放。上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闵行区的废弃砖瓦厂内违规处置建筑垃圾，现场垃圾混堆、污水横流。大治河北岸大芦线东延伸航道整治工程工地上，大量建筑垃圾夹杂一些生活垃圾违法混填，填埋区域的积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

度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建筑垃圾跨区域倾倒问题比较普遍。

整改验收单位：市绿化市容局

整改实施主体：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党委和政府、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整改目标：查实问题点位相关企业违法行为，依法追究相关企业主体责任，并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对问题点位建筑垃圾开展清理、整治，消除环境影响。编制土方消纳空间专项规划，提升全市土方消纳能力，实现产生量和消纳能力基本平衡。建立健全建筑垃圾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建筑垃圾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管理，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处置行为，严肃追查非法跨省转移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的源头建设、施工和运输单位责任。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2024年12月底前，依法查处渣土申报处置量少于产生量的违法行为。对督察指出渣土申报处置量少于产生量的建设项目的渣土流量、流向进行调查，对查实违法违规处置渣土的建设项目，依法追究相关企业主体责任。（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相关区党委和政府、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 2024年12月底前，依法查处建筑垃圾非法倾倒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行为，并开展风险调查、评估和修复工

作。（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崇明区党委和政府、金山区党委和政府、闵行区党委和政府、浦东新区党委和政府）

（3）2024年12月底前，与外省有关部门加强对接，对相关非法跨区域倾倒建筑垃圾案件开展调查，加强对源头建设、施工和运输单位的追查和处罚，查实后依法追究相关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党委和政府、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4）2025年3月底前，通过编制土方消纳空间专项规划，明确全市渣土消纳总需求，并对各区消纳空间进行系统梳理，落实市、区两级消纳场所及暂存中转场所，拓展区域土方消纳空间，缓解当前土方消纳场所紧缺情况，实现产生量和消纳能力基本平衡。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备案管理，预防占用耕地、毁坏林地问题。（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各区党委和政府、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5年6月底前，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在建工地建筑垃圾流量、流向排查，并聚焦重点，利用卫星遥感、人工巡查等方式，开展建筑垃圾违规堆放、非法倾倒、占用耕地问题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党委和政府、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前，举一反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按照“全程管理、依法治理、

源头减量、分类处理、资源利用、数字赋能”的原则，构建建筑垃圾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严格开展建筑垃圾日常监管，加强建筑工地源头管理，做好建设工程垃圾处置申报的指导、核查。在处置申报核准过程中加强审核，严格把关。通过人防、技防（车牌识别、视频监控等）等方式，加大批后监管力度，提高抽查频次，并通过对计划产生量（即土方开挖任务量）、累计申报量、工地回填量、运输合同量和消纳处置量等的比对核验，核查建设工程垃圾已申报项目的全量委托和排放去向情况，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建设工程垃圾处置情况进行核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并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强化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船的监管和执法，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转移、运输、处置行为。（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党委和政府、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前，推进长三角区域建筑垃圾联防联控，进一步完善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机制，细化跨区域信息共享、问题发现、移送反馈、联合执法工作举措。组织开展打击跨区域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动，有效遏制跨区域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

2. 化工园区认定不严不实。2021年12月，国家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各地认真组织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并明确化工园区应编制总体

规划和产业规划，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督察发现，市经信委对相关认定工作把关不严，履职不力，将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园区违规认定为化工园区。包括未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未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杭州湾开发区，未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的金山第二工业区，均被认定为化工园区。其中，杭州湾开发区在违规通过化工园区认定后，先后引进多个化工项目。由于其未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化工废水一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特征污染物未能有效去除，且严重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

整改验收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整改实施主体：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应急局、奉贤区党委和政府、金山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以实现上海化工产业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开展化工园区合规认定；对杭州湾开发区未配备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落实整改，分类稳妥实施杭州湾开发区内化工项目过渡性措施；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化工园区认定长效机制，合力提升我市化工行业安全、环保和规范化水平，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整改时限：2026年6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开展金山第二工业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编制工作。（金山区党委和政府）

(2)开展杭州湾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杭州湾开发区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试运行，2026年3月底前投产。

化工园区认定完成前，加强杭州湾开发区内存量化工项目和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监管。压实园区和企业主体责任，针对已投产的化工项目，建立涉特征污染物排放重点管控企业清单，加强对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行和特征污染物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的执法监管。对废水预处理设施无法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企业或生产线，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对存在废水预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偷排等违法行为的，发现一起、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一起。针对未投产的化工项目，待化工园区认定完成后再投产。督促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落实相关应急预案，关注进水水质状况，加强对特征污染物的自行监测，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奉贤区党委和政府）

(3)组织化工园区认定。指导支持金山第二工业区、杭州湾开发区按照化工园区认定要求，重新开展化工园区认定申报。2024年12月底前，受理并组织金山第二工业区化工园区认定；2026年6月底前，受理并组织杭州湾开发区化工园区认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应急局）

(4) 完善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机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相关要求，制定《上海市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组织专家开展化工园区评估，并开展市级部门联合认定。2024年12月底前，公示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并报市政府审定后公告。（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应急局）

3. 节能降耗进展滞后。“十四五”前三年，上海能耗强度累计降低1.9%，仅完成降低目标的12.7%，未达到进度要求。一些高耗能设备淘汰不到位。截至此次督察前，市经信部门开展节能监察的109家企业中，14家企业仍有一定数量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仍在使用的。

整改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整改实施主体：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党委和政府、上海化工区管委会

整改目标：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十四五”控煤相关工作。按照进度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督促存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问题的企业完成落后设备更新淘汰。完善高耗能落后生产工艺淘汰制度落实机制。

整改时限：2026年9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5年12月底前，持续深入推进全社会节能节电，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目标。继续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分解下达年度控制目标给重点用煤企业，定期调度重点用煤企业用煤情况，对用煤企业年度控制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严格限制新增耗煤项目，落实《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燃烧煤项目；新建燃煤电厂依法落实煤炭等量替代方案。持续削减非电用煤，推动企业节能改造，推进华谊（吴泾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到2025年非电用煤较2020年下降10%左右。合理控制发电用煤，积极消纳外来电，大力发展本地可再生能源，持续实施电力节能减排调度，推进燃煤电厂实施“三改联动”改造工作，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基础上，尽可能控制发电用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2024年12月底前，达到“十四五”前三年节能目标进度要求。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印发的《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要求，大力促进绿电绿证等非化石能源消费，确保弥补“十四五”前三年节能目标进度缺口。2025年6月底前，进一步夯实“市区联动、条块结合”的节能减排工作机制。将“十四五”后两年节能目标逐年分解到相关部门和各区，细化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定期开展节能工作调度，加强我市用能形势分析，强化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评价考核。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细化分解年度节能目标，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年度目标考核。2025年12月底前，严格项目准入管理，坚

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节能目标进度严重滞后的区缓批限批“两高”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党委和政府）

（3）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更新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明确整改要求、细化工作流程，综合考虑企业连续安全生产、城市保供等因素，确定企业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整改计划。建立市、区两级协同机制，持续跟踪企业淘汰整改情况，加强节能监察，督促企业利用停工检修改造、边生产边施工等机会实施淘汰设备更新。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进度的50%；2025年6月底前，完成涉及企业所有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工作。（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党委和政府、上海化工区管委会等）

（4）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围绕国家下达给我市的“十四五”节能降碳目标，兼顾“十五五”实施碳排放双控的工作要求，制定《上海市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方案（2024—2027年）》。加强对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及工艺的日常节能监察，并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进一步推动用能设备及工艺绿色化低碳化更新改造。完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及工艺淘汰制度落实机制，加大淘汰工作考核力度，形成高压态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党委和政府）

4. 长江口—杭州湾海域水质出现反弹。监测数据显示，2023年上海长江口—杭州湾海域优良水质较上年下降，一些地区对

入海污染源管控不力。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相关区党委和政府、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化工区管委会

整改目标：“一河一策”实施南竹港、金汇港、龙泉港等国控入海河流综合治理攻坚，确保三条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强化全市入海排污口监管，滚动实施全市总氮削减行动计划，建立健全近岸海域陆海统筹工作机制。2025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18%。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一河一策”强化国控入海河流总氮管控。2024年12月底前，确定南竹港、金汇港、龙泉港总氮水质异常高值区及其汇水区范围，排查摸清水产养殖、城镇及农村生活、工业等各项污染源；在入海河流周边的庄行镇、柘林镇、亭林镇等处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径流缓冲带建设、垃圾分类、农村生活污水改造等措施；在蒋和庵港、泰中港、张泾河等入海河流汇水区实施底泥疏浚、护岸改造、岸坡缓冲带建设等措施，调活水体，减少径流直接入河影响，增强水体自净能力；采取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尾水处理、人工湿地尾水处理等技术模式，完成不少于2500亩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任务；完成总氮水质异常高值区及其汇区内

入河排污口整治。2025年8月底前，完成南竹港“一河一策”整治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整治；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金汇港、龙泉港“一河一策”整治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对南竹港、金汇港、龙泉港等三条入海河流周边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完成整改。（奉贤区党委和政府、金山区党委和政府）

（2）削减上海本地入海总氮污染负荷。2024年12月底前，全市完成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等新改扩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150公里河道疏浚以及缓冲带建设，实现全市年度入水环境总氮排放量较2023年削减1000吨以上。2025年3月底前，出台2025年全市年度总氮排放量削减计划；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削减目标。每年在年度污染通量分析的基础上，滚动制定年度削减计划并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

（3）强化入海排污口常态长效监管。2024年12月底前，对全市入海排污口完成不少于2次的全覆盖巡查，对重点关注排污口加大巡查力度。建立对上海市入海排污口每季度全覆盖巡查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党委和政府、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化工区管委会）

（4）推进全市入海河流总氮管控工作。2025年12月底前，总结南竹港、金汇港、龙泉港等三条入海河流整治做法，制定入海河流总氮控制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党委和政府、

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化工区管委会)

(5) 推动近岸海域水质联保共治。2025年6月底前，联合浙江省、江苏省探索形成区域总氮削减会商长效机制，共同推进跨界入海河流污染防治以及直接入海污染防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金山区党委和政府)

5. 林地保护不力。森林是上海市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林地特别是公益林的保护尤为重要。督察发现，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对森林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管理不严，导致全市部分公益林长期游离于监管之外，占用林地、采挖采伐等问题多发。督察组抽查宝山、闵行两区就发现15处非法毁坏公益林问题，2019年以来共毁林757亩。其中，宝山区罗泾镇生态公益林管护示范区内85亩公益林被毁坏，并倾倒渣土；罗店镇四方村59.4亩公益林一直未纳入监管，罗店镇甚至将其对外承包经营，随意采挖树木，损毁公益林34.6亩。闵行区紫竹开发区内1万余棵林木被擅自采挖，损毁公益林164亩。

林地占补平衡不严不实。上海市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占用林地必须“占一补一、占补平衡”。2020年，崇明区泰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酒店项目占用东平国家森林公园公益林10.3亩，却未按要求在指定地块上补建林地，而是违规将现状林地的林木采伐后实施补种，不仅未落实占补平衡要求，反而造成新的林木破坏。2021年

以来，上海市和崇明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均未指出该问题。

森林资源统计数据失真。为应对新增森林面积指标考核，市林业主管部门将部分已成林地填报为未成林地，再逐年改为已成林地，变存量为增量。

整改验收单位：市绿化市容局

整改实施主体：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全面推进林地修复工作，完成林木补种，恢复森林植被。推进毁林案件查处，开展打击非法毁林专项行动，持续形成高压态势。完善多方协作机制，加强专业指导，持续开展全覆盖批后监管，做好普法警示宣传。完善林业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林地管理边界，开展公益林划定公示并完善管理办法，强化刚性管控。推深做实林长制，压实属地林长责任，构建多部门协同、全口径覆盖的资源巡查机制，形成问题发现、处置、反馈闭环。实施林业综合改革，研究解决林苗类资源管理薄弱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6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2024年12月底前，针对宝山区罗泾镇民众村毁林问题，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办，开展土壤修复和林木复植工作，完成林地修复并严格按照生态公益林进行管控。2024年12月底前，针对闵行紫竹开发区点位，选定同等面积恢复森林植被并完成种

植，后续将结合“公园城市”建设，进一步加强管护，切实发挥森林生态价值。2025年6月底前，针对宝山区罗店镇四方村公益林未纳入监管问题，解除涉事地块租赁协议，完成林木补植并纳入公益林管理，后续通过养护和抚育措施尽快恢复林地原有生态价值。（市绿化市容局、宝山区党委和政府、闵行区党委和政府）

2025年6月底前，针对游离于监管之外、标注为公益林的森林资源，结合年度森林资源普查，开展林地林木权属普查，对符合林地专项规划范围内的林地按照要求划定公示为公益林，对林地专项规划范围外的森林资源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完善林长办责任核查制度，对发现非法毁坏公益林问题，完成依法立案查处、移送侦办，并及时跟进案件办理进展。对具备补植条件的，完成非法毁坏公益林涉及区域的林木补植等生态修复工作；现场不具备补植条件的，由属地政府落实植被恢复区域，确保区域内森林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市绿化市容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2）针对崇明区林地占补平衡不严不实问题，开展10.3亩应还林地块补植，对原还林地块仍然按照商品林进行管理，后续将高标准抓好存活率养护工作。2025年6月底前，全面排查2011年以来的林地征占用许可，对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市绿化市容局、崇明区党委和政府）

（3）2024年12月底前，针对森林资源数据统计问题，完成国土调查地类与森林资源普查不一致图斑的确认工作并提交国

家林草局，完成 2024 年度森林资源普查和林地林木权属调查，按照国家口径完成森林资源数据统计。开展全市森林资源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系统全面掌握森林资源监测最新技术标准和专业知识，加强对技术人员的业务考核，督促技术人员熟悉业务需求，提高数据统计准确率。开展森林资源普查，核实核准森林资源现状，加强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林地范围内森林资源的管理。（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4）2025 年 6 月底前，开展全市行政许可事项专项检查，通过区级自查和市级检查，对监管期为 2018—2022 年的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事项补建林地执行情况开展“回头看”，理清“旧账”和“欠账”，确保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占一补一、占补平衡”落实到位。“回头看”重点对补建位置是否准确、补建地类是否有误、补建面积是否足额、补建质量是否达标和是否逾期未补建等问题进行再检查、再核实。开展公益林质量检查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林长制作用，压实林长责任，加强队伍建设，增强专业技术力量，在开展全面排查基础上，加大林地专业巡查检查力度，切实提高资源监督实效。开展集中打击非法毁林专项行动，通过林长制巡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卫星遥感判读等方式全面扩大线索发现渠道，依法严格查处各类非法毁林行为，严肃追究违法主体责任。（市绿化市容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5）2025 年 6 月底前，举一反三，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全面加强林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林业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系统提

升我市林业管理综合能力。开展公益林划定公示，明确公益林区划范围和森林资源权属类型，厘清公益林和商品林管理边界。

编制林地专项规划并优化考核办法。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林地空间，并在详规上做好落地上图；以国土调查、森林资源普查成果为基础，编制林地专项规划，进一步划定公示公益林范围，实施林地用途管制。开展“三年林业政策”和林地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评估，指导涉林区用足用好当前已有政策，提前谋划我市新一轮“三年林业政策”，进一步优化考核办法，由单一森林面积增长等数量指标考核向数量和质量提升并重转变。

完善多方协作机制。深化多部门协调会商，完善区级执法协作机制，对各区的案件查办工作包括现场勘验、办案程序、适用法律条款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或诉讼等内容，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指导，持续开展全覆盖批后监管。做好普法警示宣传，发挥好社会林长、志愿者作用，增加问题发现渠道，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形成整治合力。（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党委和政府）

6. 互花米草治理推进滞后。上海市是全国互花米草防治重点区域。为了恢复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长江口区域生态安全，国家和上海市均制定了相关治理工作方案。但一些地区统筹谋划不够，工作拖沓，治理工作推进不够有力。督察发现，应于2023年底前完成的横沙新洲区域136公顷治理项目，至今未实施。浦东新区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需治理的7161公

顷互花米草，应于 2024 年底前完成，但目前仍未启动治理。

整改验收单位：市绿化市容局

整改实施主体：市绿化市容局、市农业农村委、浦东新区党委和政府、崇明区党委和政府、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整改目标：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互花米草治理目标。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开展横沙新洲 136 公顷互花米草治理工作。开展全部人工拔除和二次药剂除治施工。根据除治效果查缺补漏，开展第三次施药，完成治理现场作业。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治理项目验收。（市绿化市容局、市农业农村委）

(2) 开展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161 公顷互花米草治理工作。开展项目方案报批、工可批复、施工作业批复、生态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海域使用论证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施工和监理采购及开工备案工作，并进场施工。2024 年 12 月底前，实施 2506 公顷互花米草治理工作。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治理项目验收。（市绿化市容局、浦东新区党委和政府）

(3) 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对南汇东滩、崇明北沿等 7 个在建互花米草除治项目开展全面督导，督促及时完成除治任务。2025 年 12 月底前，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要求，完成一定面积的互花米草治理工作。健全跟踪监测机制，对二次入侵、扩散、复发的互花米草持续开展治理。（市绿化市容局、市农业农村委、

浦东新区党委和政府、崇明区党委和政府、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7. 污水收集处理仍有短板。上海市作为超大城市，应在城市管网建设、雨污分流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但督察发现，上海市部分区域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到位，存在污水溢流外排。市水务部门和相关区对系统解决污水溢流直排问题推进落实不力。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推进缓慢。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上海市要求，2021年全市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不低于100毫克/升。督察发现，一些地区雨污混接改造、污水管网检测修复等工作推进不力，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长期偏低。2023年，全市仍有15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青浦区10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有7座未达目标要求，其中商榻污水处理厂2023年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仅49.8毫克/升。督察还发现，一些污水处理厂受超标纳管的高浓度废水冲击，运行受到严重影响，出水超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仍有薄弱环节。督察组抽测了青浦区4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部超标。其中，三塘村1号处理站出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81毫克/升、氨氮浓度为31.3毫克/

升、总磷浓度为 5.7 毫克/升，分别超《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暂行规定》一级标准 3.7 倍、2.9 倍和 4.7 倍。松江区新中村存在 3 处污水管网破损渗漏点，污水经灌溉渠排入河道。浦东新区星光村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河边臭味严重。经监测，入河污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49 毫克/升、氨氮浓度为 62.3 毫克/升、总磷浓度为 3 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 16.5 倍、61.3 倍和 14 倍。

整改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实施主体：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党委和政府、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整改目标：着力补齐污水基础设施短板，新增约 9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30 万立方米污水调蓄能力、40 万立方米初期雨水调蓄能力，提升厂站网精细化运行管理水平，实现污水系统提质增效，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有效管控污水处理厂溢流和防汛泵站雨天放江污染，加强污水处理厂进水管控，保障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全面完成督察发现的青浦区、松江区、浦东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的整改工作，完善全市农村生活污水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强化污水处理厂溢流管控。加快推进污水基础设施建设，2025 年 6 月底前，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20 万立方米/日）

通水并完成核验；2025年12月底前，白龙港污水处理厂调蓄池（30万立方米）通水验收；2026年6月底前，白龙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水处理部分（70万立方米/日）通水并完成核验。2026年12月底前，对竹园、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17个雨天增量明显的污水泵站服务区域，完成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和排水管道检测修复。（市水务局、相关区党委和政府）

（2）实施虬江和桃浦河综合治理。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虬江和桃浦河“一河一策”编制。2026年12月底前，乾溪、上大排水系统初期雨水调蓄设施和桃浦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调蓄工程通水验收，开工建设大柏树初期雨水调蓄设施，优化提升五角场、国和、嫩江、国顺东、大柏树泵站截流设施。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虬江和桃浦河防汛泵站服务区域的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和排水管道检测修复。持续做好泵站清淤、排水管道养护、泵站排放口河段应急疏浚及泵站排水和河道养护保洁联动工作，减少泵站放江对河道的污染影响。（市水务局、杨浦区党委和政府、虹口区党委和政府、普陀区党委和政府、宝山区党委和政府）

（3）开展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针对进水水质生化需氧量低于100毫克/升的商榻污水处理厂等15座污水处理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一厂一策”编制。对其中进水水质浓度偏低的污水泵站服务区域，2026年12月底前，完成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和排水管道检测修复。（相关区党委和政府）

（4）加强污水处理厂进水管控。2025年12月底前，依法查

处松江东部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污水行为；对松江东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纳管企业开展溯源分析和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并加强对纳管企业的日常执法监管；完善应急预警监测，在松江东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节点泵站加装在线水质监测设备，加强数据分析预警，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松江区党委和政府）

（5）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系统运维管理。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青浦区4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超标、松江区3处污水管网破损渗漏点、浦东新区部分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整改。（青浦区党委和政府、松江区党委和政府、浦东新区党委和政府）

（6）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污水基础设施及初期雨水截流调蓄设施建设，2026年12月底前，全市新建成50座初期雨水截流调蓄设施；持续完善城市污水管网体系，基本完成全市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和排水管道检测修复；明确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雨天溢流管控要求和合流制泵站雨天溢流管控要求；实施厂站网一体化运维管理，持续优化完善污水系统运行调度方案，系统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加强对纳管企业排放废水的执法监管。2026年12月底前，对发生过超标进水、进水浓度偏高导致超标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进行排查，建立重点管控企业清单；对产生城镇污水处理厂尚无能力去除特征污染物因子的相关企业，督促其完善预处理

设施；对存在雨污混接、超标排污、偷排等违法行为的，发现一起、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一起，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三基本”要求，2024年12月底前，研究制定我市实施意见，优化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常态长效管理。（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党委和政府、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8.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尚不稳固，2024年1—5月，全市细颗粒物浓度同比上升16.1%，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3.3个百分点。机动车污染排放是影响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其氮氧化物排放量超过全市排放量的四成。督察发现，市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工作推动落实不够，机动车污染防治不力，检验机构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抽查发现，康花检测等3家检验机构未建设重型柴油车检测线，2021至2023年却违规检测重型柴油车864辆次并出具检验报告。浦东检测等4家检验机构在被检车辆冒黑烟、发动机转速曲线明显异常等情况下，仍违规出具合格检验报告。乐欣检测还存在换车替检问题。维护机构维修造假也很突出。2021年以来，翔胜汽修维修的尾气超标柴油车中，91%的维修报告显示为清洗、维护三元催化器，督察组随机抽查其中42辆发现，

车上均未配备三元催化器。中规汽车沈浦泾路分公司多次为尾气超标车辆出具虚假维修记录，仅2024年1—5月该公司出具维修记录的26辆机动车中，就有7辆未实际维修。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不严。现场抽查15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5台为已禁止使用的国I排放标准。宝山区佰隆码头违规使用4辆报废柴油货车进行内部运输。

工地扬尘管控不力。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六个标段，均存在场地裸露、不按要求设置围挡、未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等问题；沪苏湖铁路松江南站项目倾倒建筑渣土、破碎拆除地面均未采取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尘土飞扬。岑卜路南侧建设项目工地扬尘污染问题突出，周边群众反复举报，但问题始终未能彻底解决。2020年12月以来，青浦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39次发现该工地扬尘问题，但仅在2023年6月至7月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向区城管执法部门移送其中8起扬尘相关案件，其余均未按规定移送。青浦区城管执法部门监管不严，对问题长期视而不见，2023年以来，先后29次上报现场检查情况，均称“无问题”。

企业违法排污屡禁不止。一些地方监管薄弱，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违法问题时有发生。现场随机抽查浦东新区、青浦区、金山区、奉贤区8家正在生产企业的燃油锅炉，6家存在锅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超标排放问题。一些企业偷排直排，性质恶劣。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私设

10 余个排气口规避监管，多个车间废气未经处理直排，燃油锅炉也未配备废气治理设施。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活性炭脱附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直排。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数据局、市机管局、上海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对督察发现的涉及机动车污染防治不到位、扬尘管控不力、企业违法排污等问题即知即改，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严格查处，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聚焦移动源、固定源和扬尘源等重点领域，强化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协同发力，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完善大气污染常态长效治理机制，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对机动车污染防治问题即知即改。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对康花检测、乐欣检测、浦东机动车检测维修中心等 7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立案查处，情节严重的取消检验资质，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完成对翔胜汽修、中规汽车沈浦泾路分公司等 2 家机动车维护机构的立案查处，依法推进整改；完成

对胜翔汽车等 3 家企业的立案查处，对涉事的 5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停用或报废处理；完成对 4 辆违规使用的报废柴油货车强制拆解处理并对车辆所有人进行立案查处。（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党委和政府、嘉定区党委和政府、闵行区党委和政府、宝山区党委和政府、金山区党委和政府、青浦区党委和政府）

（2）对扬尘污染问题即知即改。2024 年 12 月底前，依法查处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沪苏湖铁路松江南站项目工地扬尘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追究合同违约责任并进行通报，对项目建设单位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予以经济处罚；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裸土覆盖、加装扬尘监控设施和喷淋降尘设备等措施；依法查处岑卜路南侧建设项目工地扬尘违法行为，强化工程尾期的环保监管。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沪苏湖铁路松江南站项目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签订，并推进生态环境修复相关工作。（市水务局、松江区党委和政府、青浦区党委和政府）

（3）对企业违法排污问题即知即改。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对晶欣汽配、展辰涂料等 7 家企业的查处，推进晶欣汽配整改。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签订，并推进生态环境修复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浦东新区党委和政府、青浦区党委和政府、金山区党委和政府、奉

贤区党委和政府)

(4) 开展面上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推动解决突出问题。成立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专班，2024年12月底前，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管控、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整治、污染车辆路检路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扬尘管控、餐饮油烟污染整治等6个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强化部门联动、市区协同，增强监管执法效能，实现取缔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持续完善大气监管长效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数据局、市城管执法局、相关区党委和政府)

(5) 深化大气污染系统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系统深入开展我市大气污染源解析，制定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细颗粒物(PM_{2.5})控制为主线，协同控制臭氧污染，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减排，结构、工程减排与管理减排协同推进，日常监管与应急管控协同发力，本地污染与区域污染协同治理，切实增强各项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实施移动源清洁化攻坚行动。2025年12月底前，开展国四柴油车、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高能耗、高排放船舶淘汰更新工作；推进港口清洁化治理，提升公共领域和个人车辆新能源化水平；强化对机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机构的监管执法，健全机动车

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优化升级机动车检测监管平台；健全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管理机制，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和达标排放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机管局、上海海事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邮政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数据局、相关区党委和政府）

实施扬尘源综合治理攻坚行动。2025年12月底前，强化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和运行监管，加强全市场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比对，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动态更新机制；推进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强化在建工地和施工单位分级管理，加强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和结果应用；建立工地、道路扬尘排名公示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数据局、相关区党委和政府）

实施固定源精准治理攻坚行动。2025年12月底前，加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排放监管，推进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成重点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治理设施运行效果评估并实施改造升级；强化石化化工行业开停工和检维修作业精准管控，加强作业期间现场监管；完成涂料油墨、印刷工业、生活垃圾焚烧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收严排放限值；推进宝钢股份三期焦炉6A/B炉焦化的超低

排放改造和金山南方水泥、张堰南方水泥、海螺明珠水泥等3家水泥企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对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锅炉炉窑超标排放的企业依法惩治，鼓励有条件的燃油锅炉炉窑开展清洁化改造；持续推进能源产业结构调整，建设金山、奉贤、南汇海上风电项目，启动实施百万千瓦级深远海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加大能耗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及生产工艺的淘汰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相关区党委和政府）

9. 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解决不力。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多发，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有的交通噪声敏感点未治理，噪声明显超标。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对涉及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问题点位即知即改。修订《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出台施工噪声分类监管工作指引。完成夜间施工证明备案管理、事中事后监管等全过程管理机制，严格查处违法夜间施工行为。强化道路交通噪声源头管控，定期排摸梳理问题点位，清单化推进年度噪声治理。健全全市噪声信访投诉分析、重点点位派单、核查整改销号的常态化处置工作机制。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评，压实各区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对涉及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问题即知即改。2024年12月底前，督促相关施工单位落实优化施工时序、增设高围挡和隔音装置等施工降噪措施，由属地相关区加大日常监管检查力度；依法查处黄浦江南延伸段2个涉事工地，督促落实相关降噪措施，加强监督性执法检查。开展沪金高速段噪声整治3处点位声屏障安装工作。2025年3月底前，完成上海绕城高速北环相关区域声屏障安装。（虹口区党委和政府、徐汇区党委和政府、奉贤区党委和政府、宝山区党委和政府）

(2) 持续开展施工噪声整治。2024年12月底前，开展在建工地施工噪声专项执法行动，聚焦在建工地易产生噪声的施工阶段和夜间时段，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查处力度。2025年6月底前，出台施工噪声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进一步提升噪声协同监管水平。2025年12月底前，修订《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强化夜间施工事前备案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等全过程管理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3) 强化道路交通噪声源头管控。2025年12月底前，持续落实交通噪声治理长效机制，每年梳理排摸道路交通噪声重点点位并积极整治。对“先有房后有路”的，由市交通委会同各区开

展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工作；对“先有路后有房”的，由各区开展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工作。在道路规划和建设中，合理安排道路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加强对全市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声屏障等环保降噪设施正常运行。（市交通委、各区党委和政府）

（4）健全全市噪声投诉常态化处置工作机制。2025年12月底前，深化噪声投诉数据分析，强化部门联勤联动，压实信访投诉处置主体责任，推动形成重点点位问题及时排查、及时整改、及时督办、及时复核的闭环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5）强化工作成效考评。2024年12月底前，压实各区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各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评。（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10. 餐饮油烟污染问题普遍。2019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多次明确要求，不得在居民住宅楼等区域新改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尽管上海市把餐饮油烟污染作为环境治理重点，但源头管控不力，导致相关要求落空，餐饮企业违规落户居民住宅楼等禁止建设区问题依然多发，油烟污染问题不断增多。日常监管流于形式，普陀区甘泉集市有10余家餐饮企业，督察组对其中4家进行抽查，发现有的未设置专用烟道，有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油烟散逸，异味严重。督察组抽查杨浦区8家餐饮企

业，发现 6 家餐饮企业存在油烟净化设施损坏、油烟直排问题。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党委和政府、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保税区管理局

整改目标：对涉及餐饮油烟污染问题点位即知即改；对全市餐饮企业油烟扰民情况开展全面梳理和综合整治；健全完善餐饮企业违规选址源头预防机制；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问题的常态化监管和治理机制。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落实所涉餐饮油烟污染问题即知即改措施。对普陀区甘泉集市餐饮企业开展全覆盖排查梳理，实施“一店一档”，对违规餐饮企业查处，落实调整业态和加工工艺（如去除产生油烟环节）等措施。对杨浦区政通路沿线餐饮企业加强常态化监管，对 3 家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查处，对 3 家不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采取拆除排烟管道并安装排风设施等措施。2024 年 12 月底前，责令杨浦区政通路 3 家违法排污的餐饮企业调整业态或整改。（普陀区党委和政府、杨浦区党委和政府）

(2) 开展违规选址餐饮企业排查整治。对违规选址餐饮企业排摸梳理，结合企业开办时间、污染扰民等因素，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开展餐饮油烟综合治理，规范保留一批、整改提升一批、

调整整改一批。2024年12月底前，制定区级违规选址餐饮企业综合治理方案，明确相关餐饮企业治理要求和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类餐饮企业的整改工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调整整改类餐饮企业的整改工作。（各区党委和政府、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保税区管理局）

（3）举一反三，加强源头管控，强化餐饮油烟污染全流程监管。建立餐饮选址禁设场所风险提示制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餐饮选址禁设场所划定，并持续强化在日常餐饮企业证照审批过程中的应用。推进餐饮油烟信息化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建立餐饮企业清洗运维信息化管理平台，基本实现餐饮企业净化设施清洗运维“一店一档”管理。聚焦信访矛盾突出问题，加大餐饮油烟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强化对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和清洗运维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修订《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违规选址源头管控责任、餐饮企业主体责任和选址要求，完善餐饮油烟社会共治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党委和政府、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保税区管理局）

11.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管理混乱。《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明确，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督察发现，上海莘庄拆车有限公司、欧绿保（上海）拆车有限公司、上海华东拆车有限公司3家未取得资质的企业，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市商务委明知3

家企业不合法，却未依法查处。2024年1月暗查发现，莘庄拆车公司拆解现场油污遍地。晨晓汽车报废有限公司长期从事非法拆解，现场环境污染严重。

相关部门对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疏于监管。督察发现，全市9家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中5家存在固体废物申报、转移、处置不规范等问题，部分危险废物未及时纳入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华建等拆车公司野蛮拆解，场地内固体废物随意露天堆放，废机油、油泥等危险废物随处可见。上海机动车回收服务中心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非法排污。

整改验收单位：市商务委

整改实施主体：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未取得资质认定、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的企业。依法查处存在固体废物申报、转移、处置不规范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非法排污的企业，责令整改到位。深入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回收拆解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发挥多部门协同作用，形成立体式全方位监管体系。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依法对上海莘庄拆车有限公司、欧绿保（上海）拆车有限公司、上海华东拆车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进行查处，撤销企业

原有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依法对未取得资质认定、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2）依法对上海莘庄拆车有限公司进行查处，责令清理拆解现场油污场地、规范贮存并合规处置危险废物，落实行政处罚措施；依法对晨晓汽车报废有限公司长期从事非法拆解、现场环境污染严重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闵行区党委和政府、嘉定区党委和政府）

（3）依法对上海华东拆车有限公司、上海莘庄拆车有限公司等5家存在固体废物申报、转移、处置不规范等问题的企业进行查处，督促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危险废物，及时将危险废物信息纳入危险废物信息系统。依法对相关企业进行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依法对相关企业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提下非法排污问题进行查处。（市生态环境局、宝山区党委和政府、闵行区党委和政府、松江区党委和政府、奉贤区党委和政府、金山区党委和政府）

（4）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加大现场检查力度，2024年12月底前，每月定期开展非法从事拆车作业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非法拆解排查力度，对行业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制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建立协调监管工作机

制，通过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和管理、强化行业规范管理、严格现场管理制度等，发挥多部门综合监管作用，形成立体式全方位监管体系，提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环节综合监管效能。（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党委和政府）

12. 船舶码头污染监管缺失。一些船舶停靠区域存在监管盲区，船舶垃圾、污水乱倒、乱排现象严重。叶榭塘船闸停泊区沿岸林地内被倾倒大量船舶生活垃圾，以及废机油、含油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停泊区内船舶装卸废水随意排放，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超标。洞泾船闸、紫石泾船闸、金山区航务管理所、金汇北闸、大治河一线船闸等停泊区均存在船舶生活垃圾和含油废物被随意丢弃到岸上等问题。

嘉定区上海展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经审批就改建码头，但区相关部门把关不严，2022年8月违规为其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发现，码头地面污水横流，含油污水、泥浆水经雨水管道直排河道，排水石油类浓度超标。石洞口第一电厂码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石洞口第二电厂原料码头、宝钢公司码头初期雨水收集设施不完善，废水直排。

长江干流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不到位。长江保护法规定，应当统筹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并组织实施。按照相关设计规范，码头陆域应配备垃圾接收设施，但上海市长江干流56座经营性码头，有53座码头未配备垃圾接收设施，甚至包括新改扩建的4个项目也未配建，全部依托第三方流动船接

收垃圾。

整改验收单位：市交通委

整改实施主体：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上海海事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加强执法检查和维护保洁，有效消除水闸等船舶停靠区域的垃圾、废弃物倾倒现象；进一步提升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推动长江干流码头具备船舶垃圾岸基接收能力。

整改时限：2025年6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2024年12月底前，对上海展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企业码头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依法查处，督促完成整改，确保企业环保设施配置和运行管理到位。（嘉定区党委和政府、宝山区党委和政府）

(2) 2024年12月底前，对叶榭塘闸、洞泾闸、紫石泾闸、金汇北闸、大治河一线闸、金山区航务管理所周边岸上林地、绿地的垃圾、废弃物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对发现存在的土壤污染问题开展调查和生态修复工作。（松江区党委和政府、金山区党委和政府、闵行区党委和政府）

(3) 2025年3月底前，加强我市水闸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设置生态环境宣传提示牌，做好水闸范围内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维护保洁。对在我市水闸周边岸上林地、绿

地倾倒垃圾、废弃物的违法行为开展常态化巡查,加强相关林地、绿地等的日常维护保洁;将违法线索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党委和政府)

(4) 加强船舶污染执法检查,提升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2025年3月底前,在长江干流码头陆域合理配置船舶垃圾专用垃圾桶或垃圾箱,建立完善长江干流船舶垃圾上岸接收处置的闭环管理流程;2025年6月底前,进一步优化提升黄浦江和内河通航水域的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能力,全市船舶污染物公共固定接收点不少于15个。(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上海海事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党委和政府)

13. 飞地企业治污责任不落实。上海市部分飞地的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法问题突出。光明集团江苏申牛牧业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奶牛存栏量约2.7万头,应配套8万亩粪污消纳土地,但实际仅配套2.7万亩,消纳土地严重不足,沼液和粪污过量还田,还有一些长期贮存于应急氧化塘内,2个应急氧化塘直接建于河道内,侵占河道116亩。当地监管部门要求企业2023年11月底前完成整改,但整改工作推进缓慢,截至督察进驻,应急氧化塘仍在违规使用。上海飞地盐城河川畜牧场二分场养殖废水超标排入河道,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794毫克/升,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1倍。

整改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整改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整改目标：对相关问题点位即知即改。举一反三，组织开展上海飞地养殖场未配套环境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压实主体责任，持续完善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整改时限：2025年6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2024年12月底前，督促江苏申牛牧业有限公司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采用粪污发酵成沼液后就近还田利用与污水超土地承载部分生化处理相结合的整改方式，按照“可用尽用土地消纳沼液、污水处理厂兜底处理剩余污水”的原则，建成日处理2000吨的养殖污水处理厂并稳定运行，增加沼液还田配套土地13400亩并建设专用沼液还田设施；对占用河道的2个应急氧化塘完成整改；依法追究企业相关责任人责任。（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2) 督促上海飞地盐城河川畜牧场二分场开展沼液还田管网配套改造建设，实施精准还田，避免发生还田过程中沼液渗漏情况；拆除氧化塘通往农田灌溉总渠的沼液还田输送管道，并封堵氧化塘排水口；依法追究企业相关责任人责任。

(3) 举一反三，压实主体责任，落实污染治理。2025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上海市和飞地属地政府协同共管的工作机制，组

织开展上海飞地养殖场未配套环境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对域外农场内外部环境进行治理，健全养殖场污水处理、沼液还田、监测监管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完善沼液还田等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种养循环的操作要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从粪污收集、处置设施提升改造、沼液还田管网建设等方面开展工程设计，利用新建管网实施粪肥规范化精准还田，减少因还田引发的环境风险问题。（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14. 检测机构造假问题突出。市市场监管部门对环境检测机构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联动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监管机制，对环境检测机构造假查处不力。督察发现，一些检测机构长期造假。国齐检测公司仅 2023 年就出具相关报告 3500 余份。国齐检测公司通过删除、篡改数据，稀释样品等方式，在多项工作中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报告。浦东新区 2021 年 11 月河湖水质监测工作中，沥青河陈胡桥等 4 个断面总磷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标准，但该公司直接篡改超标数据，提供总磷达到 V 类标准的虚假监测报告，4 个劣 V 类断面实现“数字”消劣。

整改验收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实施主体：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对相关环境检测机构依法严肃查处，做好复查复

测和后续处置。举一反三，加大对环境检测机构的监管执法力度，深入打击弄虚作假问题，并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对国齐检测公司弄虚作假违法行为进行彻查。对该机构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以及涉嫌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法严格查处。强化刑事衔接，推进刑事侦查。（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高级法院）

(2) 对相关问题点位，做好复查复测，并根据复测结果开展后续处置。对立案查处中延伸发现的问题点位，及时落实复测、修复等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相关区党委和政府）

(3) 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2024年12月底前，对取得资质认定的环境检测机构完成全覆盖监督检查。研究制定我市环境检测机构监管工作制度，明确部门职责、监管内容及工作举措，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报告质量的监管制度，及时做好风险信息和异常数据共享。持续做好对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项目的跟踪指导、监督管理、结果确认和履约考核。（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4) 督促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指导排污单位加强对委托

环境检测机构的管理并完善对现场监测活动的监督和记录。推动环境检测行业开展从业人员自律管理，完善环境检测机构内部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和政府）